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朝建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財政局所提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市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40 分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案	由	為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市施行細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臺中市政府前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一〇〇〇年四月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六四四號令發布「臺中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全文三十七條，並於一〇〇一年二月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九〇六九號令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市施行細則」。</p> <p>嗣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於一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以總處組字第一〇二〇〇二八三二〇二號及一〇二〇〇三二九八三二號函提供參考範例，爰參考修正。</p> <p>二、 檢附「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市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初	審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預	審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議			

#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市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前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一百年四月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六四四號令發布「臺中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全文三十七條，並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九〇六九號令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市施行細則」。

嗣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以總處組字第一〇二〇〇二八三二〇二號及一〇二〇〇三二九八三二號函請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於二個月內參考範例訂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如已依本條例訂定施行細則並依相關程序辦理者，得參考範例修正。

經檢視現行條文及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之差異，並檢討實務執行情形，鑑於本條例交代內容涉及印信、案件、財物、存款、事務等移交事項，為期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交代事宜能更趨完善，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全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公務人員交代案件涉及數機關業務主管權責，爰明定法令疑義之解釋機關。(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
- 二、因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係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爰修正本細則適用範圍，並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機關分立裁併之交代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監交人指派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期簡潔明確，修正各級人員移交應造具清冊種類、份數、編造方式及報送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至十五條)
- 五、為使處理程序更臻明確，爰修正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結報

即行卸任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修正各級人員移交、接收及陳報之期限及遇有爭執之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七、修正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指定代辦移交人員外，均應親自辦理及移交地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八、明定各級人員未移交或移交不清之處理程序及後續課責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九、刪除有逾越本條例及其他法令規範權責或本條例已定明處理方式、責任歸屬之相關條文。

#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市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臺中市施行細則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增列法令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第二條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	一、 <u>本條刪除。</u> 二、因公務人員交代案件涉及印信、事務、物品、存款、各類業務案件及財產等，事涉本府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財政局等機關業務主管權責，各業務主管機關就該目

			<p>的事業交代業務所涉權責部分有解釋權責，本府財政局僅具財產移交事項查核權責，爰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實有未妥。</p> <p>三、再參考各中央機關、各地方政府所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均無此規定，爰刪除以「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之條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建議保留現行第二條規定並酌修文字，說明欄之說明一至三刪除，改為「刪除括弧內之簡稱等文字」。以下條次依序調整。</p> <p>法規會意見： 一、照預審意見通過。</p> <p>二、附帶決議：本細則主管機關</p>
--	--	--	---

			是否為本府財政局，似有重新研議必要。倘經調整，修正後第十九條條文亦請配合修正。
<p><u>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或機關分立裁併辦理交代時，除本條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規定辦理。</u></p>	<p><u>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或機關分立裁併辦理交代時，除本條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規定辦理。</u></p>	<p><u>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範圍如下：</u></p> <p><u>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u></p> <p><u>二、市營事業機構。</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因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規定略以，直轄市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又「人事管理條例」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三十七條規定，業就人事人員交代予以規範。</p> <p>三、是以主計、人事、警察、政風人員倘就其</p>

			<p>人員移交訂定相關規範，即無本細則之適用，爰增列除本條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規定辦理。</p> <p>四、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規定有關機關分立裁併之交代併入本條，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定明適用範圍及各級交代人員。</p> <p>五、另本條所指市營事業機構相關人員之移交，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交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爰該市營事業機構之相關人員倘屬上開規定所指公務人員始有適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	--



		<p>本條之條次無需調整，建議刪除說明欄之說明一，其餘說明序號依序調整。文字酌修後，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機關首長交代時，由上級主管機關派員監交；主管人員交代時，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經管人員交代時，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p> <p>移接事項尚未核結陳報前，監交人員他調職務或離職致無法行使監交職責者，得陳請另行指派。</p>	<p>第四條 機關首長交代時，由上級主管機關派員監交；主管人員交代時，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經管人員交代時，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p> <p>移接事項尚未核結陳報前，監交人員他調職務或離職致無法行使監交職責者，得陳請另行指派。</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業明定監交人指派程序，實務上以經管人員交代之監交人為例，本條例規定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惟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監交人即為二級主管人員，易生疑義，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併入本條修正。</p> <p>三、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增列第二項，定明監交人員他調職務或離職致無法行使監交</p>

10

			<p>職責之處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p> <p>一、<u>交代表冊目錄</u>。</p> <p>二、<u>印信清冊</u>。</p> <p>三、<u>員工名冊</u>。</p> <p>四、<u>會計報告</u>。</p> <p>五、<u>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u>，並附交代日之<u>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u>（如該單結存金額與交代日帳列金額有差額時，應加附<u>差額解釋表</u>）。</p> <p>六、<u>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u>。</p> <p>七、<u>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u>。</p>	<p>第五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p> <p>一、<u>交代表冊目錄</u>。</p> <p>二、<u>印信清冊</u>。</p> <p>三、<u>員工名冊</u>。</p> <p>四、<u>會計報告</u>。</p> <p>五、<u>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u>，並附交代日之<u>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u>（如該單結存金額與交代日帳列金額有差額時，應加附<u>差額解釋表</u>）。</p> <p>六、<u>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u>。</p> <p>七、<u>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u>。</p>	<p>第五條 機關首長移交事項如下：</p> <p>一、<u>移交清冊目錄</u>（<u>格式一</u>）。</p> <p>二、<u>印章戳記及清冊</u>（<u>格式二</u>）。</p> <p>三、<u>員工清冊</u>（<u>格式三</u>）。</p> <p>四、<u>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現金及存款證明</u>。</p> <p>五、<u>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及目錄</u>（<u>格式四</u>）。</p> <p>六、<u>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實施情形報告書</u>。</p> <p>七、<u>政績</u>（<u>業務</u>）<u>交代比較表</u>（<u>格式五</u>）。</p> <p>八、<u>統計資料及清冊</u>（<u>格式六之一、格</u></p>	<p>一、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機關首長應移交事項，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機關首長移交應造具清冊。</p> <p>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法，不訂定格式，以提供範例方式供本府各機關、學校運用，爰刪除本條文所訂格式。</p> <p>三、因公務人員交代案件涉及印信、事務、物品、存款、各類業務案件及財產等，事涉本府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財政局等機關業務主管權</p>

<p>八、<u>財物事務總目錄</u>。</p> <p>九、其他有關本機關業務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p> <p>前項移交清冊封面、封底應加蓋機關印信，封面填註移交日期，並應逐頁加蓋騎縫章。</p> <p><u>交代案件審核相關機關應辦理第一項各款所涉法令疑義之解釋事項。</u></p>	<p>八、<u>財物事務總目錄</u>。</p> <p>九、其他有關本機關業務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p> <p>前項移交清冊封面、封底應加蓋機關印信，封面填註移交日期，並應逐頁加蓋騎縫章。</p> <p><u>交代案件審核相關機關應辦理第一項各款所涉法令疑義之解釋事項。</u></p>	<p>式六之二)。</p> <p>九、<u>財產總目錄(格式七)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切結書(格式八)</u>。</p> <p><u>十、帳表傳票及清冊(格式九)、會計憑證及清冊(格式九之一)</u>。</p> <p><u>十一、上級機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及清冊。</u></p> <p><u>十二、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u></p> <p>前項移交清冊封面、封底請加蓋機關印信，封面填註移交日期，並應逐頁加蓋騎縫章。</p>	<p>責，各業務主管機關就該目的事業交代業務所涉權責部分有解釋權責，爰配合新增於第三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另有關本細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仍需有範例供各機關參考，建議於本細則第十九條增列相關規定。</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p> <p>一、<u>交代表冊目錄</u>。</p> <p>二、<u>單位章戳清冊</u>。</p> <p>三、<u>未辦或未了案件清冊</u>。</p> <p>四、<u>財物事務總目錄</u>。</p>	<p>第六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p> <p>一、<u>交代表冊目錄</u>。</p> <p>二、<u>單位章戳清冊</u>。</p> <p>三、<u>未辦或未了案件清冊</u>。</p> <p>四、<u>財物事務總目錄</u>。</p>	<p>第六條 主管人員移交事項如下：</p> <p>一、<u>移交清冊目錄(格式一)</u>。</p> <p>二、<u>印章戳記及清冊(格式二)</u>。</p> <p>三、<u>未辦或未了案件及目錄(格式四)</u>。</p>	<p>一、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主管人員應移交事項，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清冊。</p> <p>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p>

12

<p>五、其他有關主管業務或財物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p>	<p>五、其他有關主管業務或財物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p>	<p>四、財產總目錄(格式七)及次一級主管人員切結書(格式八)。 五、公務登記冊及目錄。 六、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p>	<p>部分縣市政府作法，不訂定格式，以提供範例方式供本府各機關、學校運用。至各主管人員因其主管業務，所需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及種類名稱，應按其業務性質，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以函知、規範或另提供格式、範例供業務主管人員移交使用，爰刪除本條文所訂格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就<u>經管業務、事務、財物等編造移交清冊</u>。</p>	<p>第七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就<u>經管業務、事務、財物等編造移交清冊</u>。</p>	<p>第七條 經管人員移交事項如下： 一、經管財務人員： (一)財產及清冊(格式十)。 (二)有價證券及清冊(格式十一)。 (三)消耗品及清冊。</p>	<p>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七十八局貳字第三一八七五號函釋要旨：「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交</p>

		<p>冊(格式十二)。</p> <p><u>(四) 其他有關財物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u></p> <p>二、經管事務人員：</p> <p><u>(一) 人事表卡證章及清冊(格式十三)。</u></p> <p><u>(二) 單照票證及清冊(格式十四)。</u></p> <p><u>(三) 帳表傳票及清冊(格式九之一)、會計憑證及清冊(格式九之二)。</u></p> <p><u>(四) 稅課租費徵收底冊及目錄(格式十五)。</u></p> <p><u>(五) 檔案移交總目錄(格式十六)。</u></p> <p><u>(六) 統計資料及清冊(格式六之一、格式六之二)。</u></p> <p><u>(七) 公務登記冊及目錄。</u></p> <p><u>(八) 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u></p>	<p>代，分下列各級：一、機關首長。二、主管人員。三、經管人員。」各機關除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外，其餘依法執行公務，負有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及權責之人員，均屬經管人員。」</p> <p>二、依上開函釋，各機關除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外，其餘依法執行公務，負有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及權責之人員，均屬經管人員。原規定僅分為財務人員及事務人員，易誤解為倘非掌管財務及事務人員則無須造具移交清冊。</p> <p>三、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務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p>
--	--	---	---

			<p>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是以各經管人員應造清冊之種類名稱，應由各機關依其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本條文，以供各經管人員一體適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第八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各項移交清冊，各機關得按其性質及業務情形增減編造。但得以電腦作業系統產製且功能相同者，不受所訂種類名稱及格式之限制。	第八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各項移交清冊，各機關得按其性質及業務情形增減編造。但得以電腦作業系統產製且功能相同者，不受所訂種類名稱及格式之限制。	第八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各項移交清冊，各機關得按其性質及業務情形增減編造。但得以電腦作業系統產製且功能相同者，不受所訂種類名稱及格式之限制。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九條 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移交之財物事務總目	第九條 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移交之財物事務總目	第九條 機關首長移交清冊應由單位主管人員編	一、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

<p><u>錄，應分別以所屬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編造之財物事務總目錄及清冊，彙總移交，不另彙編。</u></p>	<p><u>錄，應分別以所屬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編造之財物事務總目錄及清冊，彙總移交，不另彙編。</u></p>	<p><u>造，主管人員移交清冊應由次一級主管人員編造，但已無次一級主管時，由該主管之代理人員編造。</u></p> <p><u>經管人員移交清冊應自行編造。</u></p> <p><u>前項之移交清冊均應加蓋職名章。</u></p>	<p>以使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財物事務總目錄編造方式之規範更為簡潔明確。</p> <p>二、刪除原條文第二、三項，因經管人員移交清冊自應自行編造，至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各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應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清冊等，按其表冊性質各有其業務主管權責，自應按業務主管機關就該表冊規範應核章之權責單位、會核單位及應核章人員逐級核章，無庸明文，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第十條 後任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在規定結報期間內，尚未結報即行卸任者，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後任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已逾規定結報期間，尚未結報即將卸任者，應將前任移交案附具未結報原因先行陳報，並辦理本任移交手續。

代理首長真除時，免辦移交手續。

第三條 後任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在規定結報期間內，尚未結報即行卸任者，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後任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已逾規定結報期間，尚未結報即將卸任者，應將前任移交案附具未結報原因先行陳報，並辦理本任移交手續。

代理首長真除時，免辦移交手續。

第四條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結報，即行卸任，在規定結報期間內者，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已逾結報期間者，應將前任移交案負責結報，並辦理本任移交手續。

代理首長真除時，免辦移交手續。

一、條次調整。  
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機關首長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接收完畢……。」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及該管主管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接收完畢，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使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結報即行卸任者之處理程序



			更臻明確。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規定改列第十條為當。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p><u>第十一條 各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交、接收及陳報，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理完畢時，應事先詳述理由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或陳報本機關首長核准展期，其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u></p>	<p><u>第十條 各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交、接收及陳報，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理完畢時，應事先詳述理由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或陳報本機關首長核准展期，其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u></p>	<p><u>第十條 移交期限規定如下：</u></p> <p><u>一、機關首長應於交卸日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後任，其餘移交事項，應於交接後五日內完成移交。但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竣時，應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其展限期間不得超過十日。</u></p> <p><u>二、主管人員應於交卸日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後任，其餘移交事項，應於交接後</u></p>	<p>一、本條例第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及十五條業定明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移交、接收及陳報核定之期限，爰修正為各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交、接收及陳報。</p> <p>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各級人員未能依限辦理移交、接收及陳報之展期方式，並統一規範各級人員之展期期限均為一個月。</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u>三日內完成移交。但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詳述理由，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限，並由本機關首長分別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其展限期間不得超過五日。</u></p> <p><u>三、經管人員應於交卸日起十日內，將第七條規定之移交事項移交後任。但因經管財物、事務特別繁瑣未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詳述理由，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期，並由本機關首長分別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其展限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u></p>	<p>條次調整為第十一條。說明欄增列說明「一、條次調整。」，其餘說明序號依序調整。餘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十二條 機關首長交接發生爭</u></p>	<p><u>第十一條 機關首長交接發生爭</u></p>	<p><u>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u></p>	<p>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p>

<p>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u>敘明事實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交接發生爭執，應陳報本機關首長核定。</u></p>	<p>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u>敘明事實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交接發生爭執，應陳報本機關首長核定。</u></p>	<p>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於發生移交爭執之次日起<u>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u></p>	<p>正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交接爭執之處理程序，並參考範例刪除原訂交接爭執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核定之期限，由各級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之移交、接收及陳報期限內處理完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十二條。說明欄增列說明「一、條次調整。」，其餘說明序號依序調整。餘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十三條</u> 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代辦移交人員，並陳報各該移交人員之上級主管核准外，應親自辦理。</p> <p><u>各級人員移交，除上級主管機關指定外，應在原任所辦理。</u></p>	<p><u>第十二條</u> 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代辦移交人員，並陳報各該移交人員之上級主管核准外，應親自辦理。</p> <p><u>各級人員移交，除上級主管機關指定外，應在原任所辦理。</u></p>	<p><u>第十二條</u> 各級人員移交均應親自辦理。但其因職務調動應先行離開任所或經公立醫院證明患有重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機關首長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指定佐理人員一人代辦移交；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應報經本機關首長核</p>	<p>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所有一切責任，</p>

		<p><u>准，指定佐理人員或有關人員一人代辦移交。所有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u></p>	<p>仍由原移交人負責。」</p> <p>二、本條第一項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定明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代辦移交人員外，均應親自辦理。</p> <p>三、新增第二項，定明各級人員移交地點。</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十三條。說明欄增列說明「一、條次調整。」，其餘說明序號依序調整。餘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各級移交人員在任死亡、潛逃、在押或失蹤者，其移交手續規定如下：</p> <p>一、機關首長由上級主管機關指定佐理人員一人代辦。</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併入第十二條規定，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經該管上級機關</p>

		<p>二、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由本機關首長指定佐理或有關人員一人代辦。</p> <p>前項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除死亡及失蹤者外，所有責任仍由原移交人員負責。但嗣後發現失蹤人時，仍應由其負責。</p>	<p>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外，均應親自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各級移交人員或代辦移交人員辦理移交時，未在本機關及其他機關擔任有給職者，其辦理移交期間得報經核准後，按原支薪級支給薪給，款在本機關人事費項下開支。</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各級移交人員或代辦移交人員辦理移交時之薪給及開支科目等事項，應各依人事及會計相關法令辦理，非本細則規範範疇，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刪除本條，以避免逾越法令規範權責。</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22

		<p>第十五條 前任機關首長移交時應送之會計報告，應於交卸前編報，如依實際情形不及編報，得移交後任代為編報，仍由前任負責。</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機關首長移交時，前任依法應送未送之會計報告，本條例第十二條業規定由後任依規定代為編報，並已定明責任歸屬，爰刪除本條。</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前任機關首長奉命依法暫付、預付及墊付之款項，應於交卸前積極清理，未及清理者得移交後任代為清理，如因可歸責於前任之事由無法收回者，仍由前任負賠償之責。</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法暫付、預付及墊付之款項清理及賠償之責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非本細則規範範疇，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刪除本條，以避免逾越法令規範權責。</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p>

			照案通過。
		<p>第十七條 接收期限規定如下：</p> <p>一、新任機關首長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核對接收清楚，於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展限，其展限期間不得超過五日。</p> <p>二、新任主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核對接收清楚，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已併入第十條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移交清冊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本機關首長核定。但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限，其展限期間不得超過三日。

三、新任經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及有關檔案簿據，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及在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本機關首長核定。但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報請本機關首長



		<p>核准展限，其展限期間不得超過十日。</p>	
		<p>第十八條 後任依前條規定查對移交事項，如發覺遺漏或手續欠妥者，應即會同前任及監交人共同核對。前任並應於核結後三日內補辦移交完竣。</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接收期限業於本條例第十三、十四及第十五條定明，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於第九條及第十條統一規範移交、接收、陳報期限、展期期限及爭執處理等。</p> <p>三、刪除本條原訂後任接收前任移交事項發覺遺漏或手續欠妥之處理期限，由各級人員依個案情形於本條例規定之期限內處理完竣。如有爭執，則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核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後任接前任徵存未解款項或其他依法應行解繳款項，應於三日內分別性質解庫。	一、 <u>本條刪除。</u> 二、依法徵存未解款項或其他依法應行解繳款項之解庫期限，應依預算法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宜於本細則規定。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刪除本條，以避免逾越法令規範權責。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前任合於法令及未超過預算之應付未付及應收未收款項，後任應予補付及補收。	一、 <u>本條刪除。</u> 二、依法應付未付及應收未收款項之支付及收取期限，應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清理，非本細則規範範疇，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

			<p>例刪除本條， 以避免逾越法 令規範權責。</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前任 動支款項或報損 財產，經審計機 關或上級主管機 關剔駁者，應由 後任代為清理， 無法清理者，由 前任負賠償之 責。</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動支款項或財 產損失之財務 及賠償責任應 依審計法相關 規定辦理，非 本細則規範範 疇，爰參考行 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所訂範例 刪除本條，以 避免逾越法令 規範權責。</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監交 人員之指派規定 如下： 一、機關首長交 接之監交人 由上級主管 機關指派。 二、一級主管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業參考行 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所訂範例 併入修正條文 第四條辦理修 正。</p>

28

		<p>員交接之監交人由本機關首長指派。</p> <p>三、二級主管人員交接之監交人為一級主管人員。</p> <p>四、經管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交接之監交人為二級主管人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監交人應敦促前後任人員遵守交接及會報期限，逾期者，應即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業已明確規範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責令各級人員交代清</p>

			<p>楚，且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業有限期辦理移交相關條文，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本條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監交人發現前任移交事項有缺漏、錯誤或程序瑕疵時，應即通知前、後任補行交接，發現虛捏虧短者，應即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修正理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監交人發現後任對接收案件蓄意挑剔或無故稽延會報時，應予糾正，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同現行文第二十三條修正理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十四條 機關首	第十三條 機關首	第二十六條 機關	一、條次調整。

長交代案件之查核規定如下：

一、市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行政院查核；連選連任時免辦理移交清冊事宜。

二、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本府查核。

三、本府二級以下機關、學校首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直屬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長交代案件之查核規定如下：

一、市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查核；連選連任時免辦理移交清冊事宜。

二、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本府查核。

三、本府二級以下機關、學校首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直屬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首長交代案件之查核規定如下：

一、市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內政部查核；連選連任時免辦理移交清冊事宜。

二、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本府查核。

三、本府二級以下機關、學校首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直屬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本府對所屬機關之交代案件，應隨時督促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移交完竣。

二、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機關首長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該管上級機關。」為使各條文用詞一致，爰配合修正市長交代案件之查核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三、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業已明確規範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責令各級

			<p>人員交代清楚，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原條文第二項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第一款「上級主關機關」請財政局查明查核機關後修改之，餘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所規定「上級主管機關」修正為「行政院」。</p>
<p>第十五條 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機關首長查核。</p>	<p>第十四條 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機關首長查核。</p>	<p>第二十七條 主管人員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機關首長查核。</p>	<p>條次調整，並將經管人員納入本條適用對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十五條，餘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經管人員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機關首長查核。</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併入第十四條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u>第十六條</u> 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接到所屬人員移交會報案件後，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函知前後任及監交人，並由後任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付前任。</p>	<p><u>第十五條</u> 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接到所屬人員移交會報案件後，應依本條例<u>規定期限</u>予以核定，分別函知前後任及監交人，並由後任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付前任。</p>	<p><u>第二十九條</u> 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接到所屬人員移交會報案件後，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函知前後任及監交人，並由後任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u>(格式十七)</u>交付前任。</p>	<p>一、條次調整。 二、本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業定明核定期限，爰修正為依本條例規定期限予以核定。 三、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法，不訂定格式，以提供範例方式供本府各機關、學校運用，爰刪除本條所訂格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十六條，因本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核定期限均為十日，建議將修正條文「依本條例規定期限」文字回復為現行規定「於十日內」，並將說明欄之說明二刪除，說明三改為說明二。</p>



<p>第十七條 各級人員移交之清冊，如經發現錯誤或不清者，移交人員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查明補正或函復說明。如逾期不照辦，得退回其錯誤或可疑之清冊，並會同監交人員，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p>	<p>第十六條 各級人員移交之清冊，如經發現錯誤或不清者，移交人員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查明補正或函復說明。如逾期不照辦，得退回其錯誤或可疑之清冊，並會同監交人員，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辦。</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本條定明各級人員移交之清冊，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責令交代清楚，而實務上，移交人亦應本權責審核其移交內容，如有發現錯誤或不清者，亦應循相關程序辦理補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	--	---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十七條，並將「核辦」修正為「處理」。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p><u>第十八條 各級人員移交，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辦理移交期限，將任內經管事項移交完畢，屆期仍未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應由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u></p> <p><u>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對於前項情形，應即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日期，責令人員依限移交清楚，逾期移交不清者，依法定程序移付懲戒。</u></p>	<p><u>第十七條 各級人員移交，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辦理移交日期，將任內經管事項移交完畢，屆期仍未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應由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u></p> <p><u>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對於前項情形，應即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日期，責令人員依限移交清楚，逾期移交不清者，依法定程序移付懲戒。</u></p>	<p><u>第三十條 移交人員逾期不移交、移交不清或潛逃者，後任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依法處理，徇情不報者併予議處。</u></p> <p><u>前項人員如非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之公務員，應視其情節予以處分。</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定明未移交或移交不清之處理程序及後續課責事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條次調整為第十八條，並將修正條文第一項「辦理移交日期」文字修正為「<u>辦理移交期限</u>」。</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三十一條 後任核對或盤點移交事項，發現虧損或舞弊情事，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依法處理，徇情不報者併予議處。</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各級移交人員逾期移交或移交不清之處理業於本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定有明文，相關未依限移交或移交</p>

			<p>不清之處理程序及後續課責事宜，業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統一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爰刪除本條。</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後任逾期未結報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修正理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移交事項結報後發現虛捏或遺漏情事，前後任均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並追繳虧短財物。但自行補正者，得免予議處。</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修正理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前後任共同舞弊虛偽之移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負連帶賠償責任。監交人參與舞弊者，亦同。</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修正理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機關分立裁併之交代，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及上級機關專案核示分立裁併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已併入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人事異動情形，各業務主管機關發布調派令時，應分別函知交代案件審核相關單位，以利督促所屬機關、學校之交代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移交完竣。</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業定明移交期限及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之處理措施，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予以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本細則 所需相關書表範 例，由臺中市政 府財政局會商相 關機關另定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細則所需相關書 表範例增列於第十 九條，並於說明欄 說明「一、<u>本條新 增</u>。二、現行第五 條至第七條規定之 清冊及本細則規定 之其他書表等格式 範例移列本條作統 一規範，以供各機 關人員辦理交代有 所依循。」。</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條 本細則 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細則 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條 本細 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二十 條，餘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辦法自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曾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訂定之目的，係為辦理臺中市市民急難救助及川資救助事宜，其依據為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略為：「前二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其給付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為配合實務需求、民政局戶籍謄本減量措施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一〇四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救助考核指標，並參酌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以確遵社會救助法規定及中央考核指標，統一急難救助額度之審核標準及公平性，訂定轉介措施，爰予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p> <p>三、檢附「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自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曾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茲為配合實務需求、民政局戶籍謄本減量措施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一〇四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救助考核指標，並參酌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以確遵社會救助法規定及中央考核指標，統一急難救助額度之審核標準及公平性，訂定轉介措施，爰予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得申請急難救助、車資救助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向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需具備之文件及核發救助金之作業期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急難救助申請次數及兩次申請救助之相距時間。(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明訂急難救助申請限制及實際認定機制。(新增條文第八條)
- 五、訂定轉介協助措施。(新增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車資救助之方式及標準。(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由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由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由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u>金</u>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一、原辦法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訂定第一項第一至五款急難救助情形，因社會救助法修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修正為六款，故配合修正，以符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二、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致無法工作而陷於生活困境」修正為「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p>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u>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u></p> <p>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五、<u>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u></p> <p>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u>設籍本市並受僱於外縣(市)者，缺乏車資前往就職，或流落本市之民眾，缺乏車資返家者，得申請車資救助。</u></p>	<p>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u>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u></p> <p>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五、<u>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u></p> <p>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u>設籍本市並受僱於外縣(市)之雇主，缺乏車資前往就職，或流落本市之民眾，缺乏車資返家者，得申請車資救助。</u></p>	<p>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u>致無法工作而陷於生活困境。</u></p> <p>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五、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流落本市之民眾，缺乏車資返家者，得申請車資救助。</p>	<p>三、增列第一項第五款「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p> <p>四、原第一項第五款條號變更為第一項第六款。</p> <p>五、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二條辦理車資救助，為因應實務需求，增列赴外縣市就職缺乏車資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一至四建議合併為說明一，並調整文字為「配合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本文及第三款文字、增訂第五款、原第五款移列第六款。」。</p> <p>二、說明五改為說明二。</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說明欄文字修正依法制局意見。 二、第二項修正文字易使人誤會</p>
--	--	--	---

			<p>係補助僱主，建議將「之僱主」修正為「者」。</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申請急難救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各款規定之相關證明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p> <p>二、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或明細。</p> <p>三、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p> <p>四、申請人全戶之財產資料。</p> <p><u>前項第四款財產資料，由申請人提供或由區公所請稅捐機關提供。</u></p> <p>區公所受理急難救助申請後，應儘速辦理</p>	<p>第四條 申請急難救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各款規定之相關證明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p> <p>二、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或明細。</p> <p>三、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如<u>死亡證明書、最近三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卡、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求職登記證明及就業輔導證明、失蹤證明、服兵</u></p>	<p>第四條 申請急難救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各款規定之相關證明資料，向<u>戶籍所在地</u>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u>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u>)。</p> <p>二、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或明細。</p> <p>三、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如村里長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學生證、在監證明、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求職登記證明及就</p>	<p>一、民政局辦理跨區服務計畫，非戶籍地區公所查核市民申請案件所需應備文件後，將相關申辦文件轉(寄)送至權責區公所(含戶籍地區公所)進行後續辦理事宜。第一項受理機關配合上開計畫，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修正為區公所。</p> <p>二、配合民政局戶籍謄本減量措施，爰將第一項第一款涉及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規定之法規予以刪除。</p> <p>三、第三款之證明文件依據第三條規定情形順序臚列。</p> <p>四、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p>

訪查，符合規定者應於五日內發放救助金，如遇特殊情形得於申請書敘明理由延長之，最長不得逾十四日。

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檢具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證明文件者，訪查人員應於填寫申請書或訪查表時敘明情形。

役證明、在監證明、因法院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所核發之財產強制交付令狀、管有令狀或暫時扣押令狀、身心障礙證明、學生證或其他證明等。

四、依實際需要得請申請人提供或由區公所請稅捐機關提供申請人全戶之財產資料。

區公所受理急難救助申請後，應儘速辦理訪查，符合規定者應於五日內發放救助金，如遇特殊情形得於申請書敘明理由延長之，最長不得逾十四日。

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檢具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證明文件者，訪查人員應於填寫申請書或訪查表時敘明情形。

業輔導證明、失蹤證明、最近三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因法院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所核發之財產強制交付令狀、管有令狀或暫時扣押令狀等。)

四、依實際需要得請申請人提供或由受理機關請稅捐機關提供申請者之財產資料。

區公所受理急難救助申請後，應儘速辦理訪查，符合規定者應於七日內發放救助金，如遇特殊情形得於申請書敘明理由延長之，最長不得逾十四日。

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檢具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證明文件者，訪查人員應於填寫申請書

正，明確訂定受理機關及應列計人口(審核對象為全戶，非僅申請人本人)。

五、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一〇四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救助考核指標，縣市急難救助核發時程於受理案件後於五日內核發救助金。故區公所自受理急難救助申請至核發急難救助金時程修正為五日。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一文字建議修正為：配合民政局辦理跨區服務計畫，第一項本文「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修正為「區公所」。

二、說明二文字「規

		<p>或訪查表時敘明情形。</p>	<p>定之法規予以刪除」建議修正為「規定之文字予以刪除」。</p> <p>三、說明三文字「第三款」前面增加「第一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說明欄文字修正依法制局意見。</p> <p>二、第一項第三款括弧內文字（如死亡……等）移列說明欄之說明三。</p> <p>法規會意見：</p> <p>有關申請人財產資料之檢附得由區公所等機關提供協助之補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規定之。</p>
<p>第五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如下：</p> <p>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其他負責殮葬之家屬。</p> <p>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發</p>	<p>第五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如下：</p> <p>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其他負責殮葬之家屬。</p> <p>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發</p>	<p>第五條 急難救助<u>金</u>之申請人如下：</p> <p>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其他負責殮葬之家屬。</p> <p>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p>	<p>第一項第二款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因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修正為六款，故配合修正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文字建議修正為：第一項本文及第二款配合第三條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修正意見</p>

<p>生急難之本人、戶長、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其他實際照顧者。</p> <p>前項申請人有數人時，應推舉一人代表申請。</p>	<p>生急難之本人、戶長、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其他實際照顧者。</p> <p>前項申請人有數人時，應推舉一人代表申請。</p> <p>第一項第一款之救助，死亡者戶內無其他共同生活家屬，而申請人與死亡者非屬同一戶籍者，應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p>	<p>第五款：發生急難之本人、戶長、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其他實際照顧者。</p> <p>前項申請人有數人時，應推舉一人代表申請。</p> <p><u>第一項第一款之救助，死亡者戶內無其他共同生活家屬，而申請人與死亡者非屬同一戶籍者，應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u></p>	<p>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配合本府民政局辦理跨區服務計畫，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予以刪除。</p>
<p>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發放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報社會局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p> <p>第一項之急難救助金經核定後，以現金發放為原則，並得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支給。</p>	<p>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發放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報社會局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p> <p>第一項之急難救助金經核定後，以現金發放為原則，並得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支給。</p>	<p>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發放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報社會局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p> <p>第一項之急難救助金經核定後，以現金發放為原則，並得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支給。</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急</p>	<p>第七條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急</p>	<p>第七條 <u>急難救助金每年以核發一</u></p>	<p>一、急難救助係協助一時急困，</p>

<p>難救助。但經救助三十日後仍陷於困境，並經社會局社工員查訪屬實者，得再核發一次救助金。</p>	<p>難救助。但經救助三十日後仍陷於困境，並送經社會局社工員查訪屬實者，得再核發一次救助金。</p>	<p>次為限，且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但經救助後仍陷於困境，並經社會局社工員查訪屬實者，得再核發一次救助金。</p>	<p>以避免陷入貧窮之救急措施，原條文規定每年以核發一次為限，造成民眾誤解每年均可無條件申請一次救助金，故刪除相關條文內容，期能達成本辦法訂定之目的。</p> <p>二、增列再次申請救助與第一次救助之相距時間，以第一次領取救助金之日起三十日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以避免第一次與第二次領取之救助金運用於個案生活協助之重疊情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作修正後通過。</p>
<p>第八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同一事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予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後，家庭生活已獲紓</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p>

<p>者，不得請求急難救助。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各種社會保險給付。</p> <p>二、依法取得損害賠償。</p>	<p>解者；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再申請救助；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p>		<p>撥款作業規定」等，明訂急難救助申請有關保險、資源、救助等之限制，避免申請人重覆申請；惟如查證生活仍陷於困境者，查訪人員可敘明實情，據以救助紓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一文字劃底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建議修正條文文字為「申請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一事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急難救助。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不在此限：</p> <p>一、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p> <p>二、依法取得損害賠償。」</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作修正後通過。</p>
<p>第九條 經核准救助者，如仍陷於困境或有其他需</p>	<p>第九條 經核准救助者，如仍陷於困境或有其他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社會救助法修正且依據</p>

<p>求，得轉介社會、衛生、勞工、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並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或轉報社會局陳轉衛生福利部予以救助。</p>	<p>求，得轉介社會、衛生、勞工、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並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或轉報社會局陳轉衛生福利部予以救助。</p>		<p>第一條「並協助其自立」之意旨訂定轉介協助措施。</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一文字劃底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修正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申請車資救助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社會局之代辦窗口為之，經填寫切結書並查核身分及事實屬實後核發所需搭乘火車換票證。</p> <p><u>目的地為離島、外島或無火車駛達地區者</u>，得核發搭乘火車至距離目的地最近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之直轄市或縣(市)之<u>火車換票證</u>。</p> <p>申請車資補助同一年度內以一次為原則。對於多次申請者，社會局得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第十條 申請車資救助，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社會局之代辦窗口為之，經填寫切結書並查核身分及事實屬實後核發所需搭乘火車換票證。</p> <p>設籍離島、外島或無火車駛達地區居民，得搭乘火車至距離目的地最近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之直轄市或縣(市)。</p> <p>申請車資補助同一年度內以一次為原則。對於多次申請者，社會局得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供必要協助。</p>	<p>第八條 申請車資救助，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社會局之代辦窗口為之，經查核身分後核發<u>返回戶籍地所需搭乘火車換票證</u>。</p> <p><u>申請人因故需至現住地或工作地</u>，經代辦窗口查證屬實者，由申請人填寫切結書後，核發<u>返回現住地或工作地所需搭乘火車換票證</u>。</p> <p>設籍離島或無火車駛達地區居民，得搭乘火車至距離目的地最近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之直轄市或縣(市)。</p> <p>申請車資補</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因現行第二項與修正後第一項有重覆之虞，爰刪除。有關受僱事實由代辦窗口查詢申請人，請申請人填妥切結書以資證明。</p> <p>三、本國各項律法對於離島與外島解釋不一，如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一條、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二條、內政部</p>



<p>提供必要協助。</p>		<p>助同一年度內以一次為原則。對於多次申請者，社會局得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供必要協助。</p>	<p>役政署訂定替代役役男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等，故修正文字增列外島，以避免爭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二文字建議刪除「有關受僱事實由代辦窗口查詢申請人，請申請人填妥切結書以資證明。」部分，增加「以下項次遞次調整。」 二、說明三文字「故修正文字增列外島」建議修正為「故修正條文第二項增列外島」。</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修正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作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一條 申請急難救助如有虛報不實者，<u>社會局應限期命其返還</u>，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p>	<p>第十一條 申請急難救助如有虛報、<u>偽證或不實者</u>，除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外，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p>	<p>第九條 申請急難救助如有虛報、偽證或不實者，除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外，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p>	<p>條次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刪除「、偽證或」文字，將「除</p>

			<p>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外」文字修正為「社會局應限期命其返還」。</p> <p>二、說明欄增加「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酌修文字」之說明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p>條次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高級中等教育法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公布，依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爰擬具「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p> <p>二、案內條文內容所涉為規範學校專任教師、導師及兼任行政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利。並訂定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之處理方式，以保障教師權益。</p> <p>三、檢附「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逐條說明」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總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公布，依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爰擬具「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規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第四條)
- 五、規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第五條)
- 六、規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班主任、學校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等召集人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與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學校協助校務工作教師得酌減總節數及每人得減授節數。(第六條)
- 七、學校教師排課原則及兼課規定。(第七條)
- 八、規定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如應課程需要，擔任課程教學時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第八條)
- 九、規定一般軍訓教官及擔任行政職務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第九條)
- 十、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超時教學鐘點費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規定合聘教師與專業及技術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第十二

條)

十三、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自治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本文規定自治規則應冠以本市之名稱，故本標準名稱應修正為「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法規會通過條文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如無特殊情形，本府自治法規體例均以一級機關為主管機關，故本條建議文字修正

		<p>為「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p> <p>二、第一項規定建議改列為第三條。</p> <p>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修正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p>		<p>明定本標準之適用對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項規定建議改列至第三條。</p> <p>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修正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配合本標準名稱加以修正。</p>
<p>第四條 學校各領域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p> <p>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p> <p>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教學，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其餘綜合活動課程核實計支鐘點費或演講費。但該課程屬全學期教學者，得併入教師基</p>	<p>第三條 學校各領域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p> <p>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p> <p>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教學，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其餘綜合活動課程核實計支鐘點費或演講費，但該課程屬全學期教學者，得併入教師基</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節數按擔任教學之課程種類，依附表一所列節數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同一學期同時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之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有關二種課程基本教學節數不同之比例折算方式如下：</p> <p>（一）以國文課程專任教師為例，其教授國文九節及社會領域課程六節，則社會領域課程六節經折算</p>



<p>本教學節數。</p>	<p>本教學節數。</p>	<p>為國文課程五節  (六乘以十六分之十四等於五點二五，四捨五入至整數)，二者併計後為十四節，即授足其國文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十四節。</p> <p>(二) 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課程專任教師，教授機件原理(專業課程)十節及機械基礎實習(實習課程，且實施分組)七節，則實習課程七節經折算為專業課程六節(七乘以十八分之十六等於六點二二，四捨五入至整數)，二者併計後為十六節，即授足其專業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十六節。</p> <p>三、第三項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明定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列為該班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餘綜合活動課程倘屬全學期教學者，比照班會或班級活動列為教師基本教</p>
---------------	---------------	--



		<p>學節數；非屬全學期教學者，屬基本教學節數外之教學，核實支給鐘點費或演講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p>	<p>一、明定學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節數分別按部別編制之總班級數，及兼任之職稱類別，依附表二所列節數規定辦理。</p> <p>二、另明定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主任或教學組長之節數編排。</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附表二備註一之「惟」字建議修正為「但」字。 二、附表二備註三「比照」用詞建議修正為「準用」。</p> <p>預審意見： 一、「比照」用詞統一修正為「準用」。 二、依法制局修正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六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八節。

學校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分別按第四條第一項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

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學校如延請教師擔任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其減授節數依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計入各校減授總節數。

第五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八節。

學校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分別按第三條第一項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

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學校倘延請教師擔任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其減授節數依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計入各校減授總節數。

一、第一項明定普通班高級中等學校之科學班主任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藝術才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等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本項所訂之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分別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領域（包含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領域（包含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及藝能領域（包含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家政、生活科技、資訊技術概論、健康與護理、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六位召集人。

三、第三項明定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學校倘延請高中部教師擔任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其依「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七點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另組課程編排專案小組決議予以減授節數，且每人不超過四節為原則。另各校倘因情況特殊，組長得再酌減一至二節，至

		<p>多六人。上述減授節數應計入各校減授總節數。</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三項第二行「倘」字建議修正為「如」。</p> <p>預審意見： 一、依法制局修正意見通過。 二、配合條次修正，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p> <p>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含綜合活動指導教師）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六節為限。</p>	<p>第六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p> <p>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含綜合活動指導教師）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六節為限。</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專長進行排課，以維教學正常化。</p> <p>二、第二項明定學校得視課程特性，聘任具有專長者兼任，兼任教師之聘任與兼任節數之限制，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須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時，其每週</p>	<p>第七條 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須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時，其每週</p>	<p>一、第一項明定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其因課程需求擔任教學時，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p>

<p>基本教學節數，輔導處(室)主任準用附表二處(室)主任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準用教學組長規定。</p> <p>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程教學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進修部教學組長規定。</p>	<p>基本教學節數，輔導處(室)主任準用附表二處(室)主任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比照教學組長規定。</p> <p>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程教學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進修部教學組長規定。</p>	<p>定。</p> <p>二、第二項明定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程教學時，準用該校進修部教學組長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第一個逗號建議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比照」二字建議用詞修正為「準用」。</p> <p>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修正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學校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仍有騰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分別依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騰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p> <p>學校軍訓教官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軍訓主任教官準用附表二處(室)主任規定；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準用附表二生活輔導組長規定；一般軍訓教官</p>	<p>第八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學校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仍有騰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分別依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騰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p> <p>學校軍訓教官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軍訓主任教官準用附表二處(室)主任規定；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比照生活輔導組長規定；一般軍訓教官為十</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軍訓教官擔任時，該課程教學節數之分配原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軍訓人員教學實施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如下：</p> <p>(一) 滿足一般軍訓教官基本教學節數。</p> <p>(二) 滿足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軍訓主任教官基本教學節數。</p> <p>(三) 再有騰餘節數時，由一般軍訓教官、軍訓教官兼</p>

<p>為十節。</p>	<p>節。</p>	<p>任生活輔導組長及軍訓主任教官教授，併於教學研究會中完成授課討論及分配。</p> <p>二、第二項明定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二項「比照生活輔導組長規定」文字建議修正為「準用附表二生活輔導組長規定」。</p> <p>預審意見： 一、第二項有關「…再有騰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其軍訓教官是否包含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在內？又條文所稱「分別」擔任，有無順序關係？請提案機關釐清。</p> <p>二、餘依法制局修正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一、請提案機關將對於預審意見第一點之說明修正說明欄。</p> <p>二、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及軍訓教官於校</p>	<p>第九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及軍訓教官於校</p>	<p>明定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及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p>

<p>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時，不在此限。</p>	<p>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時，不在此限。</p>	<p>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以平均分散於每日為原則，並註記於課表。</p> <p>學校依本標準規定排課核算後，如有超時教學節數，得於學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超時教學鐘點費。</p> <p>前項鐘點費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以平均分散於每日為原則，並註記於課表。</p> <p>學校依本標準規定排課核算後，如有超時教學節數，得於學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超時教學鐘點費。</p> <p>前項鐘點費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超時教學節數之內涵。</p> <p>二、第二項明定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應科目。</p> <p>三、第三項明定超時教學鐘點支給方式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有關鐘點費支給部分，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係授權本府訂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等之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其授權範圍並未含鐘點費支給部分，故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保留，請提案機關先徵詢本府主計處有關本條訂定鐘點費支給規定有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一、請提案機關將對於預</p>

64

		審意見之說明修正說明欄。 二、餘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學校依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及專業及技術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附表一：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類 科		節 數	職 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含選修)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分組		十八	十四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不分組		十六	十二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十八	十四



附表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節數 職別	班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副校長、秘書、處(室)主任、圖書館主任	八	六	四	二	二	0	0	0
教學、註冊、訓育、衛生、生活輔導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0	0
上述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0
各群、科、學程主任	全科總班數三班以下者九節；四班至六班八節；七班至九班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							
備註	<p>一、總班級數以學校具教師員額編制之班級數(含附設國中部)為計算標準，但不含進修部班級數。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以二班折算為一班。</p> <p>二、進修部主任及組長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進修部編制之總班級數，分別準用同班級數之學校主任及組長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p> <p>三、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教學節數如下：</p> <p>(一) 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設有廚房之學校：準用處(室)主任之教學節數編排。</p> <p>(二) 他校供應或以團膳方式辦理之學校：準用教學組長之教學節數編排。</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天然氣事業法已於一〇一〇年二月一日公布施行，對輸儲設備之安全檢查及管理加強規範，但由於天然氣輸儲設備之設立，同時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p> <p>二、因天然氣事業申請設置輸儲設備涉及不同中央法令規定，為避免天然氣事業因作業疏漏造成違反土地使用規定，故將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程序作業標準化，同時將查核天然氣輸儲設備之程序法制化以強化查核效率及功能。</p> <p>三、續上，本局為保障市民用氣安全及權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作業辦法草案計十一條。</p> <p>四、檢附「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逐條說明。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會	議	

# 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草案 總說明

天然氣事業法已於一百年二月一日公布施行，其中針對天然氣主要輸儲設備之擴充或變更，應依第十五條及有關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依據第五十條規定，對於臺中市轄區內經營供氣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每年至少查核一次輸儲設備，必要時，得隨時查核。爰此，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規定及前述天然氣事業法之規定，擬訂定有關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擴充或變更及查核規範。故擬定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草案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第三條)
- 四、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擴充或變更輸儲設施之程序、應備文件。(第四條)
- 五、天然氣輸儲設備使用公共設施之規定。(第五條)
- 六、天然氣輸儲設備審查作業。(第六條)
- 七、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小組組成。(第七條)
- 八、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作業。(第八條)
- 九、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規定配合之處置。(第九條)
- 十、授權另定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 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	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	<p>為規範本市天然氣事業申請輸儲設備符合法令規定，並加強主管機關查核作業，故訂定此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按公用天然氣事業擴充或變更輸儲設備之申請及查核，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第三項等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有關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查核，依前開規定，本府固有主管機關權限，惟針對前揭設備之擴充或變更等申請，在中央主管機關未將核准權委辦予地方主管機關之前提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似非有實質審查及准駁之權限，應否保留「申請」之文字？此涉及本辦法之法規名稱及部分規定內容妥當性，建請提案單位先行確認釐清。</p> <p>預審意見： 保留由法規大會審議。</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辦理天然氣事業申請擴充或變更輸儲設備及加強查核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天然氣事業申請擴充或變更輸儲設備及加強查核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p>本辦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併參酌土地使用及天然氣事業法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條文不分項次，建議將說明引據「第一項」之文字刪除。 二、另同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第十二款第二目規定：「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直轄市</p>

		<p>公用及公營事業。」後者是否較符合本草案之訂定依據？建請提案單位說明釐清。</p> <p>預審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本辦法係依職權訂定，建議修正本條說明為訂定之目的，無需引據條文。</p> <p>法規會意見： 一、酌修文字後通過。 二、本條說明應引據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第三項等規定，並說明依據規定本府對於天然氣輸儲設備之申請並無審核權限，只是配合辦理，以求明確。</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中市供氣之公用天然氣事業。</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天然氣：指源自於地下之氣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甲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且於臺中市供氣之事業。 三、輸儲設備：指天然氣事業為供應天然氣所設置之輸配及儲存設備，包含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摻配設</p>	<p>本辦法用詞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部分與天然氣事業法相同者，無需重複規範。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備、氣化設備及卸收設備。	
<p>第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五條規定，經由經發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擴充或變更輸儲設備時，應提送工程計畫書，並同時檢附下列文件，以審查土地使用之相關規定：</p> <p>一、<u>土地權利證明文件</u>。</p> <p>二、<u>輸儲設備之位置平面圖</u>。</p> <p>三、<u>地籍資料</u>。</p> <p>四、<u>土地使用分區證明</u>。</p> <p>五、<u>設施配置示意圖</u>，含監控設備，並套繪地籍圖。</p> <p>六、<u>設施規格資料表</u>，含供氣壓力、供氣範圍、<u>用地面積</u>、附屬設施。</p> <p>七、<u>其他必要之文件</u>。</p> <p>前項申請經經發局收受，經發局得通知補正並提具建議意見及理由併工程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第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經發局申請擴充或變更輸儲設備時，應提送工程計畫書，並同時檢附下列文件，以審查土地使用之相關規定：</p> <p>一、<u>土地使用同意書</u>。</p> <p>二、<u>位置平面圖</u>。</p> <p>三、<u>地籍資料</u>。</p> <p>四、<u>土地使用分區證明</u>。</p> <p>五、<u>設施位置示意圖</u>，含監控設備，並套繪地籍圖。</p> <p>六、<u>設施規格資料表</u>，含供氣壓力、供氣範圍、<u>占地面積</u>、附屬設施。</p> <p>七、<u>其他必要之文件</u>。</p> <p>前項申請經經發局通知補正，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經發局得提具建議駁回意見及理由併工程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一、公用天然氣事業向經發局申請擴充或變更輸儲設備之應備文件。</p> <p>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經發局通知補正期限完成補正程序，逾期未補正者，經發局得提具建議駁回意見及理由併工程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按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擴充或變更已有之主要輸儲設備，應將其工程計畫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故核准權限在中央主管機關，建議將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五條規定，經由經發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擴充或變更輸儲設備時，……」以臻明確。</p> <p>二、另如無准駁之權，應亦無命申請人補正之處分權，建議將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申請經經發局收受，經發局得提具建議駁回意見及理由併工程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酌作文字</p>

		修正。 法規會意見： 針對經發局對於天然氣輸儲設備之申請無實質審核權限，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其餘酌修文字後通過。
<p>第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擴充或變更輸儲設備之必要，需用道路、河川、溝渠、橋梁、堤防、林地、綠地、公園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設施或公有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應先自行檢視下列事項，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併入前條申請案：</p> <p>一、使用土地屬都市計畫土地，應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土地使用符合都市計畫法令。若屬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p> <p>二、使用土地屬非都市土地，應向土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土地使用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三、向有關機關取得地質調查資料。</p>	<p>第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因敷設輸儲設備之必要，需用道路、河川、溝渠、橋梁、堤防、林地、綠地、公園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設施或公有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應先自行檢視下列事項，並將檢視後相關文件併入前條申請案：</p> <p>一、使用土地屬都市計畫土地，應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土地使用符合都市計畫法令。若屬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p> <p>二、使用土地屬非都市土地，應向土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土地使用符合區域計畫相關法令。必要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容許使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p> <p>三、向有關機關取得地質調查資料，並判斷風險。</p>	<p>公用天然氣事業需使用公共使用或公有土地設置天然氣輸儲設備時，應先行自行檢視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法令，並應檢討地質條件是否適合設置。</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次提及機關名稱及其後若無規定簡稱，應以機關全稱稱之，故第一款「本府都市發展局」之文字應修正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二、建議將本條第二款文字修正為「使用土地屬非都市土地，應向土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土地使用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避免以列舉方式規範，有掛一漏萬之疑。</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六條 經發局受理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擴充或變更天然氣輸儲設備後，得依輸儲設備土地使用情形，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p>	<p>第六條 經發局受理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擴充或變更天然氣輸儲設備後，得依輸儲設備土地使用情形，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p>	<p>一、訂定經發局受理申請後之審查流程，及審查機關。</p> <p>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經發局通知補正期限完成補正程序，逾期未補正者，</p>

<p>局、<u>臺中市政府地政局</u>、<u>臺中市政府農業局</u>或相關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協助審查。</p> <p>經前項審查後，<u>經發局</u>得就是否符合天然氣事業法或土地使用法令之情形，提具建議意見及理由併工程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地政局、本府農業局或相關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協助審查。</p> <p>經前項審查後，有違反天然氣事業法或土地使用法令之情形者，經發局應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經發局得提具建議駁回意見及理由併工程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經發局得提具建議駁回意見及理由併工程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同第五條意見一，第一次提及機關名稱及其後若無規定簡稱，應以機關全稱稱之。 二、同第四條意見二，本條第二項文字建議修正為「經前項審查後，有違反天然氣事業法或土地使用法令之情形者，經發局得提具建議駁回意見及理由併工程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三、說明一文字之逗號建議刪除。</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u>第七條 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查核範圍包括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管理相關書面文件及輸儲設備現場安全維護情形。</u></p> <p><u>為辦理前項之查核，得成立查核小組，由經發局邀集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派員組成，並得視需要遴聘專業人士擔任查核委員偕同查核。</u></p> <p><u>第一項之查核每年應辦理二次以上。</u></p>	<p><u>第七條 辦理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得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u></p> <p>一、綜合查核：每年二次以上，由經發局組成查核小組，成員包括本府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勞動檢查處，並聘僱天然氣安全專業人士擔任查核委員偕同查核。查核內容包括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管理相關書面文件及輸儲設備現場安全維護情形。</p> <p>二、輸儲設備現場查核：每年五次以上，由經發局組成查核小組，成員包括本府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勞動檢查處，並得視需</p>	<p>訂定經發局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方式及查核小組成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同第五條意見一，第一次提及機關名稱及其後若無規定簡稱，應以機關全稱稱之。 二、本條二種查核如何區分，建議提案單位於說明欄內詳為說明。</p> <p>預審意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查核事項及人員是否需增列環保、消防，建議提案機關依需求評估並配合調整相關條文，並於法規大會討論。</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要聘僱專業人士擔任查核委員偕同查核。查核內容為天然氣輸儲設備現場安全維護情形。</p>	
<p>第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接獲查核通知，應備妥下列文件，於查核當日陳列受檢，並由相關業務主管陪同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供氣區域分區遮斷規劃及緊急遮斷供氣作業機制。</li> <li>二、輸儲設備許可文件，含材質、檢測、裝置、施工方式及其他安全事項。</li> <li>三、輸儲設備定期檢查之項目、作業方式及紀錄文件。</li> <li>四、輸儲設備之監控設備裝置及紀錄資料。</li> <li>五、專業人員人數及遴用資格文件。</li> <li>六、天然氣嗅劑添加紀錄。</li> <li>七、用戶安全檢查紀錄及未受檢分析表。</li> <li>八、管線汰換標準、當年度管線汰換計畫及執行進度、前一年度管線汰換執行成果。</li> <li>九、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情形及演練成果。</li> <li>十、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紀錄。</li> <li>十一、前一年度綜合查核缺失改善紀錄。</li> <li>十二、其他依天然氣事業法應辦理項目。</li> </ol> <p>經發局辦理前條第一項之輸儲設備現場安全維護情形查核時，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指派具有天然氣</p>	<p>第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接獲綜合查核通知，應備妥下列文件，於查核當日陳列受檢，並由相關業務主管陪同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供氣區域分區遮斷規劃及緊急遮斷供氣作業機制。</li> <li>二、輸儲設備許可文件，含材質、檢測、裝置、施工方式及其他安全事項。</li> <li>三、輸儲設備定期檢查之項目、作業方式及紀錄文件。</li> <li>四、輸儲設備之監控設備裝置及紀錄資料。</li> <li>五、專業人員人數及遴用資格文件。</li> <li>六、天然氣嗅劑添加紀錄。</li> <li>七、用戶安全檢查紀錄及未受檢分析表。</li> <li>八、管線汰換標準、當年度管線汰換計畫及執行進度、前一年度管線汰換執行成果。</li> <li>九、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情形及演練成果。</li> <li>十、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紀錄。</li> <li>十一、前一年度綜合查核缺失改善紀錄。</li> <li>十二、其他依天然氣事業法應辦理項目。</li> </ol> <p>經發局辦理前條第一款之輸儲設備現場維護情形查核時，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指派具有天然氣輸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用天然氣事業配合綜合查核應辦理事項，並指派具豐富經驗之人員陪同現場查核。</li> <li>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限回復缺失改善情形。</li> </ol>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輸儲設備安全管理專業人員陪同查核。</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經發局函送之查核改善建議事項彙整表，於指定期限內回復查核缺失改善情形。</p>	<p>設備安全管理經驗豐富人員陪同查核。</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經發局函送之查核改善建議事項彙整表如附表，於指定期限內回復查核缺失改善情形。</p>	
	<p>第九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接獲輸儲設備現場查核通知，應於查核當日指派具有天然氣輸儲設備安全管理經驗豐富人員陪同查核，其項目如下：</p> <p>一、監控系統、遮斷裝置、緊急停止裝置、壓力排放、消防等安全裝置。</p> <p>二、輸儲設備材質、裝置、施工方式及其他安全事項。</p> <p>三、發生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之通報機制標示。</p> <p>四、物質安全資料表。</p> <p>六、天然氣嗅劑添加設備，嗅劑種類及濃度。</p> <p>七、隔離設施。</p> <p>八、檢查紀錄表。</p> <p>九、其他依天然氣事業法應辦理項目。</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經發局函送之缺失改善紀錄於指定期限內回復查核缺失改善情形。</p>	<p>一、公用天然氣事業配合輸儲設備現場查核應辦理事項，並指派具豐富經驗之人員陪同現場查核。</p> <p>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限回復缺失改善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一項文字之款次於第四款後有誤，應予修正。</p> <p>二、第二項規定之「缺失改善紀錄」如與第八條第三款之「查核改善建議事項彙整表」相同，建議將本條第二項之「缺失改善紀錄」修正為「查核改善建議事項彙整表」，以統一文字；如為不同，則應將「缺失改善紀錄」列為附表二，並附於條文後。</p> <p>預審意見： 本條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前條規定配合查核，有規避、妨礙、拒絕說明或查核情節，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前三條規定配合查核，有規避、妨礙、拒絕說明或查核情節，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規定配合查核，或逾期未回復改善情形之處置。</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配合調整條次。</p> <p>法規會意見：</p>

		酌修文字後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經發局另定之。		法規會意見： 增訂本辦法書表格式之依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配合調整條次。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